

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0 年 6 月 30 日 15:30

二、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林金進

紀錄：張鐘升

四、 出席人員：略

五、主席報告：各學年課程進度總表，經各學年教師討論並製作彙整完成，請各位委員審視內容及編排是否得宜。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

1. 新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暨學校校訂課程業已完成，請依規定辦理
(如附件)。
2. 彈性課程及領域課程時數，皆依課綱來規劃，並融入相關議題。
3. 低年級學習總節數為 23 節，其中領域學習節數為 20 節，彈性學習節數為 3 節。
4. 中年級學習總節數為 31 節，其中領域學習節數為 25 節，彈性學習節數為 6 節。
5.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如下：

年級 學習領域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	五年級		六年級		
		節數	節數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
領域學習節數	語文領域	7	7	7	28%	7	26%	7	26%	7	
	數學領域	4	4	4	12%	3	14.8%	4	14.8%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6	6	3	12%	3	11.1%	3	11.1%	3
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3	12%	3	15%	4	15%	4
		藝術與人文			3	12%	3	11.1%	3	11.1%	3
	健康與體育	3	3	3	12%	3	11.1%	3	11.1%	3	
	綜合活動			2	12%	3	11.1%	3	11.1%	3	
	小計	20	20	25	100%	25	100%	27	100%	27	
彈性學習/ 課程節數		3	3	6	6	5	5				
合計 (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總節數)		23	23	31	31	32	32				
說明欄		①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國(二)字第 0950075748B 號令修正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 ②三至六年級英語及原住民語併入語文領域，提高語文領域節數比例，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規劃適當之學習活動併入綜合活動領域節數。 ③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，一年級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選項。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三至六年級英語及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應列入「語文領域」統計。
2. 若有領域節數或彈性課程節數不符合「課程綱要」規定者請在「說明欄」註明。

6. 各年級提出之課程教學計畫，經審查後，全體無異議通過。

(二)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畫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

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，以利身障生所需課程之規劃。特准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，應送課發會審查。

2. 檢附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有關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年度起本縣特殊教育全面實施特殊教育新課程大綱，依嘉義縣政府 102 年 6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020112150 號函，第二點「為利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……略以……教務(導)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，資源班排課採全部抽離或外加式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：本年度課程計畫格式先置於學校雲端，由老師自行依年級科目下載，此方式方便自行存取，可繼續沿用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

今日，透過學校雲端系統及線上會議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，課程計畫順利完成審視，祝大家平安喜樂。

九、散會